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7月17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 3、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3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5.0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3.78%。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05.04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5、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禁售期安排如下：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旭先生、陈俊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袁旭	董事、总裁	160	23.42%	1.00%
陈俊	董事	84	12.30%	0.525%
杨娟	财务总监	12	1.76%	0.075%
李洪阳	副总裁	60	8.78%	0.3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31人）		289.04	42.32%	1.807%
预留		78	11.42%	0.488%
合计		683.04	100.00%	4.27%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也进行了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量由 175.5 万股调整为 605.04 万股，授予价格由 121.80 元/股调整为 30.3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35 人（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一致。

7、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6CDA60161），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股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35 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83,327,12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6,050,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276,72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6,050,400.00 元。

##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00%	0	0	0	0		126,050,400	75.91%
1、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	75.00%	0	0	0	0		126,050,400	75.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205,000	20.13%	0	0	0	0		32,205,000	19.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795,000	54.87%	6,050,400	0	0	0	6,050,400	93,845,400	56.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00%	0	0	0	0		40,000,000	24.09%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5.00%	0	0	0	0		40,000,000	24.09%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0	0	0	0	6,050,400	166,050,4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6,605.04 万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预计为 0.35 元。（备注：按照 2015 年业绩快报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 万股增加至 16,605.04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8,521,448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36.58%；本次授予完成后，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0,961,448 股，占公司新总股本的 36.7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